

# 同時請領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話：( ) 行動電話：	縣 鄉 鎮 村 路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請詳實填寫： <b>本人年滿 65 歲，勞工保險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離職退保。</b>																				

申請金額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 (依勞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 (依國保年資計算)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	-----------------------------	-----------------	-------------------------------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並同意 貴局可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時，得由本人請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又各該保險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章：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  
※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勞工保險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input type="text"/>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經辦人：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單位印章)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工保險局給付處生老給付科，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2262；或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一科，電話(02) 23961266 轉分機 6011；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收。

##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說明

#### 一、請領資格

曾經參加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年金給付金額，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二)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而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亦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勞保局依規定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擇優計算發給，另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部分只能以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方式發給。

#### 二、給付金額

##### (一)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給付金額：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775\%) + 3,000 \text{ 元}$
  -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55\%$
3. 被保險人符合前述一之(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 (二)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月投保金額：按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2. 給付金額：以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  
計算公式為：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 三、請領手續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應提具下列書件：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又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限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且勞工保險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 (二) 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且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三) 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

(請先詳閱填表須知及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申請人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	與被保險人 關係：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2)被保險人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3)勞工保險局 核定文件	核定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受或知悉核定文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4)申請審議之 請求事項			
(5)申請審議之 事實及理由			
(6)檢送證件名稱	1. 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 2.		

茲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

此致

勞工保險局

申請人：

(簽章)

轉送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填表須知及說明：

1. 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應同時填寫正、副本各一份，連同有關證件及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附件亦需一式兩份），一併寄至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
2. 本申請書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欄，請以條列方式，簡要敘明，如不敷填寫時，可以另紙書寫附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

# 國民年金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電 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住址：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本人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重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u>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u> 冊在案，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small>(多重障礙者須填各障礙類別)</small>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 入 帳 戶 ( ※ 請 擇 一 勾 選 )	-----請將被保險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被保險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 (B) 帳戶：_____ 銀行 (庫局) _____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被保險人之郵局 (H) 帳戶：局號：□□□□□□-□ 帳號：□□□□□□-□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本人同意如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產生之利息，得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應備書件：身心障礙手冊（正背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欄)
-----------------	-----------------

-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本局；另持身心障礙手冊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洽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但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者」，得不經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只要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直接寄送本局即可。
-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二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 6022；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說明

## 一、身心障礙年金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1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 （二）給付金額：

1.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2. 經計算後所得數額低於新臺幣4,700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新臺幣4,700元至死亡為止。(101年1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新臺幣4,000元調整為4,700元)
  - ①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②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3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發給。

（三）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得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選擇是否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

##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於請領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保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失能或身心障礙)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給付金額：

每人每月新臺幣4,700元。(101年1月起，金額由新臺幣4,000元調整為4,700元)

## 三、請領手續：

（一）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應提具下列書件：

1.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但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者」，免附。

（二）前項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出具。

（三）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檢附有登載監護記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及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經審查提出申請時，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五）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將於次月底前按月逕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四、注意事項：

（一）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二）申請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時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三）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65歲時，得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五）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如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規定時，應自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新鑑定日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若於領取年金後再實際從事工作或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應停止發給。日後若又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 台東縣(市) 關山鎮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申請表

<b>壹、基本資料</b>	<b>案號</b>	
一、申請人：_____	二、聯絡電話：_____	三、行動電話：_____
四、戶籍地址：台東縣關山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號樓		
五、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六、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七、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職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貳、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身份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原住民	職業	收入項目(年)					不計人口代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工作收入	動產及 不動產 收入	其他收入			
												失業 給付	退休俸或 遺屬撫卹 金	其他	
1	本人 (申請人)														
2															
3															
4															
5															
6															
7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註：1、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2、以下簽名蓋章，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本人生育有兒子(含養子)\_\_\_\_\_名，女兒(含養女)\_\_\_\_\_名。

本人之父親：歿 存，現居住：

本人之母親：歿 存，現居住：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代申請委託(授權)書，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全家人口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
  - 1、申請人。
  - 2、配偶。
  - 3、一等親直系血親：即申請人之父母、子女。
  - 4、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
  - 5、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
- 二、「稱謂」：請以申請人為本人，依親屬關係、出生序及性別填寫，如「父」、「母」、「長女」、「次男」等。
- 三、「收入項目(年)」：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
- 四、不計入家庭應計算人口條件：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或義務之父親或母親
  4.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5. 在學領有公費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五、「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等，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 六、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由他人代為申請、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應簽署委託(授權)書。

檢附  
文件

◎申請  
前請自  
行檢視  
◎相關  
文件經  
同意受  
理將不  
予退件

- 居留證影本 服役證明影本 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領有公費證明
- 學生證影本 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影本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 薪資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
-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請領喪葬給付說明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應蓋妥印章)：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 3、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且買受人須為申請人；所附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三)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應檢附戶籍謄本，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局。

(四) 國外及大陸出具之文書，須經簽、驗證手續。

### 四、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發給方式：

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本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本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



##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早產的定義：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所謂早產，係妊娠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者；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少於 2500 公克者。】

###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 三、請領手續：

請領生育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

(一)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1.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2.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 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註：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4)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六、附註：

(一)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二)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說明

#### 一、請領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的遺屬。
- (二) 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的遺屬。

#### 二、遺屬順位：

- (一)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 1. 配偶及子女。(第1順位)
  - 2. 父母。(第2順位)
  - 3. 祖父母。(第3順位)
  - 4. 孫子女。(第4順位)
  - 5. 兄弟、姊妹。(第5順位)
- (二)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時，亦同。

#### 三、遺屬請領條件：

- (一) 配偶：配偶之請領規定如下：
  - 1.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 2. 如不符前項條件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扶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請參照說明三之(二)】
    - (2) 無謀生能力。
- (二) 子女：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為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三) 父母、祖父母：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四)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五)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四、年金核付：

- (一)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將於次月底前直接匯到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五、給付計算標準：

-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月投保金額 × 1.3 % × 投保年資 = 月給付金額發給。
- (二)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國保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 前二項規定計算後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 3,000 元時，按 3,000 元發給。
- (四) 依前述規定計算後之金額，再計算符合給付條件之受益人人數，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至 50%。

#### 六、請領手續：

- (一)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備書件如下：
  - (1)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死亡之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資料。
- (二) 申請人依所適用之請領條件，另須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 (1) 以「在學」資格（子女或孫子女）申請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
  -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證明文件。
  -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申請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其所具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送局。
- (四) 遺屬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時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保險人查核。如所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為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者，應包含中譯本，並須依規定經簽證手續。
- (五) 同一順位之當序遺屬有 2 人以上（例如：第一順位之配偶及子女同時符合資格）時，應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領取，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本局即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七、監護有關規定：

- (一)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
  -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戶籍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八、注意事項：

- (一)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1. 符合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 (三)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四)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年金給付。
- (五)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 1. 配偶再婚。
  - 2. 扶養子女之未滿 55 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之請領條件時。
  - 3.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請領條件時。
  -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5. 失蹤。



##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 一、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3,500 元**

(101 年 1 月起加計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500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 3,500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於每年重行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下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在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三)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四)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



# 國民年金

## 老年年金給付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 1.2 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弄																		

申請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 (B) 存簿帳戶： <input type="text"/> 銀行 (庫局) <input type="text"/>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 (H) 存簿帳戶：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本人同意如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產生之利息，得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於每年重行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 (詳如背面說明)。

### 存簿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電話 (02) 23961266 轉 6066；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 一、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3,500 元**

(101 年 1 月起加計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500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 3,500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並於每年重行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下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在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三)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四)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